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

日

期：2025.11.04

备注：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。